

在全省高校院所“科技改革30条” 政策落实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张乐夫

(2018年12月27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深入学习和解读《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即“科技改革30条”），总结推广南京工业大学、省环科院有关经验和做法，引导和动员全省高校院所进一步解放思想、明确目标、狠抓落实，推动各项科技创新政策真正落实到位，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广大科研人员，切实做到及时准确、不打折扣、应享尽享。

刚才，南京工业大学、省环科院分别就本单位贯彻落实“科技改革30条”，制定修订有关办法情况作了经验介绍，省科技厅夏冰副厅长对“科技改革30条”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系统解读，省教育厅洪流副厅长结合全国高校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就落实“科技改革30条”布置了有关工作，大家讲得都很好，听下来很受启发。总的来看，自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召开以来，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精心组织、积极作为，各

— 1 —



项政策落实推进工作有序开展。一是政策宣传广泛。各部门和单位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成立政策宣讲团、组织专题培训班、推送政策文件等多种形式，及时启动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在23家高校院所组织开展专题宣讲，现场培训人员5500人次；多途径推送政策文件，范围覆盖90多所高校院所12.8万多名科研人员；在微博江苏发布《政策简明问答》，累计点击量超过230万人次。二是任务分工明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科技改革30条”任务分工方案下发后，省各有关部门及时制定或出台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截至11月底，需省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的71项政策举措中，已完成近90%，近期即可全部完成。三是试点推进有序。省里选择南京工业大学、省环科院开展改革试点，旨在通过以点带面推动政策加速落地。两家试点单位高度重视，领导亲自挂帅，部门协同联动，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有关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率先走完了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为全省高校院所全面落实“科技改革30条”带了好头。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部分高校院所仍一定程度存在着科研经费管得过死、审得过细，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的积极性不高，“不敢为”等问题，还需要加大改革力度、细化工作举措，进一步为科研人员“松绑”和“减负”，切实激发创新活力。

下面，我谈几点想法，供大家参考。

第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科技改革30条”重要意义。“科技改革30条”是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围绕深化科技



体制改革、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在反复研究基础上形成的前瞻性、系统性制度设计。这些政策紧扣当前我省创新主体反映最强烈、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堵点难点，目的是破解影响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有较高的含金量，也有明显的突破性。娄勤俭书记十分关心“科技改革30条”政策落实情况，在10月22日召开的省委常委分析三季度经济形势时明确指出，要逐条细化，最大限度减少政策落地的环节，限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确保政策真正落实到研发人员和企业家头上。吴政隆省长多次对政策落实工作提出要求，马秋林副省长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政策落实工作。全省各高校院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贯彻落实“科技改革30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放在全省创新工作全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加以谋划、推进和落实。学习借鉴两家试点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抓紧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让好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效应。

第二，突出重点，逐条细化“科技改革30条”各项任务。“科技改革30条”涉及体制机制改革的方方面面，既要创新突破，又要脚踏实地，最关键的是要把准方向、细化实化、科学推进。在推动政策落实工作中要着重把握三个方面：**一是突出系统性。**

“科技改革30条”中，需要高校院所落实的政策点有31个。这些政策紧扣当前我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最关切的各个问题，涉及范围广，社会关注程度高。各单位要针对这31个政策点，逐条分析



研究，制定或修订相应办法。在政策落实过程中，要坚持系统化思维，在全面理解和贯彻中央和省里政策的框架下，认真梳理各单位内部规章制度，通盘考虑各项政策的衔接与配套，避免新制定办法与现行各项政策间的“矛盾”以及新制定办法间的“冲突”，加强后续跟踪管理，确保放得开、管得住。二是突出协同性。需要高校院所落实的31个政策点中，有17个政策点职责界面清晰、确属单位事权范围的由高校院所直接落实，还有14个政策点要根据省有关部门的实施细则贯彻落实。这就要求各单位在具体落实过程中，注意把握节奏、区分主次，对已经明确下放给高校院所、需自行制定内部管理政策的政策，要主动作为、尽快落实；对政策落实过程中有疑议的，要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消除政策理解“误区”；对需要根据省有关部门实施细则落实的政策点，要注意跟踪最新进展，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三是突出针对性。好的政策要落实好，还要在结合实际上下功夫。各单位在制定具体操作办法的过程中，要聚焦突出问题，紧扣关键环节，明确主攻点，找准突破口。属于制度建设层面的，要建章立制；属于政策实施层面的，要制定方案；属于原则要求层面的，要明确举措；属于长期贯彻层面的，要持之以恒。如在扩大高校院所自主权、自主规范横向经费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放宽科技人员出国管理等政策落实方面，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定位、学科设置、科研导向等情况，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政策直接落地、即发即用。这里要强调的是，各单位在制定具体操



作办法时，要解放思想、担当作为，把标准条件写明、把操作规程讲清、把尽职免责说透，切实避免“照葫芦画瓢”、“上下一般粗”的情况。

第三，强化责任，切实保证“科技改革30条”落实到位。“科技改革30条”任务分工方案中，明确要求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在六个月之内制定操作办法。现在距离这个时限还有两个多月的时间，时间比较紧、任务还很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确保各项操作办法按时出台。**一要集中精力抓落实。**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班子要专题研究部署，领导要亲自过问，对落实“科技改革30条”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聚焦重点，集中力量，加快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二要明确责任抓落实。**各单位在政策落实过程中，要明确责任部门、工作举措和完成时限，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单位内控制度全面修订完善。牵头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及时跟踪掌握进展情况；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落实责任，共同推进政策落实。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也要主动参与相关办法的制定或修订工作，重点在加强失信惩戒、落实尽职免责等方面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协力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三要强化督查抓落实。**督促检查是推动落实的有效手段。各单位要择机开展一次全面的督查，抓落实进度、抓关键措施、抓薄弱环节，及时发现情况、解决问题、督查问效，确保各项分工任务逐一落地、见到实效。这里要补充说明的是，两家试点单位出台的操作办法，主要是供大



家参考借鉴，各单位制定操作办法时还是要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对于部属高校院所和转制科研院所，我们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参照“科技改革30条”制定相关办法，让更多的科研人员享受到江苏科技政策红利。

同志们，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实际工作中需要破题的地方还很多，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我们要立足当前、放眼长远，步步为营、久久为功，在抓“科技改革30条”落地见效上狠下功夫，多出实招、务求实效，在新的起点上奋力开创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工作新局面，以更多更优的创新成果，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